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內幕消息
有關
建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GR就建議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建議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建議交易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時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GR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BGR

BGR為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業務發展及顧問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G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BGR將合作，建議首先在烏克蘭，然後在世界其他地區投資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並組成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建議為就烏克蘭項目進行開發、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以及維護。

本公司與BGR將就建議交易進行真誠磋商，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其他條件與條款將於正式協議中闡述。(倘簽訂)。

雙方亦同意，諒解備忘錄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或訂立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日期」)。在獨家期間，BGR不得就烏克蘭項目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i)招攬、發起或鼓勵查詢或提供，或(ii)發起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信息，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意向聲明或諒解。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通知、終止、排他性、保密、管轄法律及成本有關之條款則除外)。建議交易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BGR集團主要側重於政府事務、公共關係和商業諮詢的遊說、戰略溝通和業務解決方案。

有見《一帶一路》的倡議，並為尋找更多商業機遇及長遠為本公司和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如落實)能夠為本集團締造良好機遇以發展其業務及擴大其網絡，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建議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建議交易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時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GR」	指	BGR Group London LLP，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BGR不一定會就合資公司訂立之正式合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及BGR擬就烏克蘭項目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BGR就建議交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通知、終止、排他性、保密、管轄法律及成本有關之條款則除外)
「建議交易」	指	本公司及BGR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烏克蘭項目」 指 若干位於烏克蘭的潛在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